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9〕27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厦客专(同安段)龙西安置房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672 号)批准,征收同安区洪塘镇龙西社区集体土地 21654 平方米,作为福厦客专(同安段)龙西安置房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被征地 单位	征地 单位
福厦客专(同安段)龙西安置房	住宅用地	21654	洪塘镇龙西社区居委会	同安区人民政府

二、土地征收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19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672号)对应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6]39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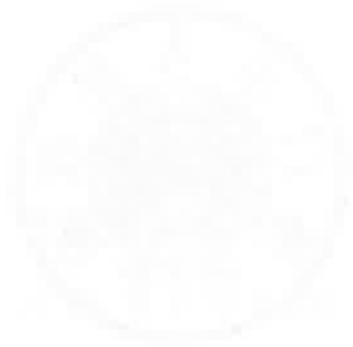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同安区人民政府，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资源规划局同安分局，市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同安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9日印发

